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64號

聲 請 人 陳映汝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台幣陸萬柒仟貳佰零捌元為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百一十二年度司執字第六一四九七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二年度原重訴字第二號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聲請人以新台幣肆萬貳仟伍佰捌拾伍元為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百一十二年度司執字第七三六九六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二年度原重訴字第二號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

01 442號裁判參照)。

02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與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3 裕融公司）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2年度司
04 執字第4476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伊聲請停止執行獲
05 准，停止執行，然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
06 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聲請執行，惟
07 伊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案列：本院112
08 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下稱本案），爰
09 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裁定命供最低額度擔保後，停
10 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11 □經查：聲請人與裕融公司間士林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4766號
12 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因聲請人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然相對
13 人聲請併案執行，合迪公司以士林地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325
14 號裁定（下稱第1325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士林地院聲
15 請就聲請人之財產於債權本金新台幣（下同）47萬4411元及自
16 民國112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及費用
17 等為強制執行，經士林地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61497號清償票
18 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第61497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和潤
19 公司以士林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031號裁定（下稱第9031號
20 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士林地院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於債
21 權本金30萬599元及自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
22 算之利息及費用等為強制執行，士林地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7
23 369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第73696號執行事件）受
24 理在案，上開執行程序均尚未終結，而聲請人業已提起本案訴
25 訟，請求確認相對人對其本票債權不存在等情，有士林地院11
26 3年10月16日士院鳴112司執勇字第44766號執行命令、士林地
27 院113年10月24日士院鳴112司執勇字第44766號執行命令、本
28 院公務電話紀錄、第61497號執行事件卷面、強制執行聲請
29 狀、第1325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本票、第73696號執行
30 事件卷面、第9031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
31 13-2119頁、第35-61頁），並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案卷宗，審

01 認無誤。揆諸上開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聲請核屬有據，應予
02 准許。查本案訴訟依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
03 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
04 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共計4年6個
05 月，扣除本案訴訟第一審程序自112年3月8日起訴迄今已進行
06 約1年8個月，以之推估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延宕受償
07 之受損期間，堪認合迪公司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約為6
08 萬7208元【計算式：47萬4411元×5%÷12×34個月（即2年10個
09 月）＝6萬720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本院爰裁定於聲請人
10 為合迪公司供擔保6萬7208元後，6149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11 程序於本案終結前應暫予停止。而和潤公司因停止執行可能遭
12 受之損害約為4萬2585元【計算式：30萬599元×5%÷12×34個月
13 （即2年10個月）＝4萬258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本院爰裁
14 定於聲請人為和潤公司供擔保4萬2585元後，73696號執行事件
15 之強制执行程序於本案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16 □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林鈞婷